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 实验室所有设备均属国有资产，每件设备均有专人负责，不得擅自私用。
2. 新购置的仪器设备必须经过验收，严把质量关。由实验中心主任指定新仪器的负责人，由其负责组织安装、调试、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签署了验收报告的仪器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3. 对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负责人须定期检查、清洗、维护、维修和保养，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正常使用。一般仪器每月保养一次，大、中型和精密仪器每半年保养一次。
4. 操作人员在使用大型和精密仪器前，必须经过培训，操作必须做到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认真填写使用记录。
5. 对重大精密仪器设备，要配备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功能开发和操作、维修、维护指导，以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使用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并认真填写使用记录。
6. 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要作好记录、及时报告，并由该仪器负责人查清原因。凡属使用者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视情节予以适当处罚。
7. 对丢失的仪器设备，一经发现要立即向实验中心报告，同时认真查找。如找不到，应说明原因，并追查有关责任者。
8. 实验室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做好水、电、气等供应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冻、防热、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10. 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要经仪器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主任同意，维修、拆卸要有详细记录。不具有维修能力的人员，不能私自拆卸。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按“北京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11. 仪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得离人，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使用人员要认真做好原始记录，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12. 与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物质有关的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张贴专门制定的安全措施。
13. 仪器设备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要及时解决，必要时向中心领导报告，尽快落实。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2013年1月